

江汉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人员情况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区财政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区域经济形势，开展财源建设，参与制订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和办法，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区域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本级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措施和办法。

2. 贯彻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

3. 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落实上级转移支付政策。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工

作。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支付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全区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负责区级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审核、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收取本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配合制定产业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管理的管理办法。

9. 监督检查财经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

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江汉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6 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为：预外资金办公室、预算编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财政信息中心、投资评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江汉区财政局共有编制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公益一类事业 5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 46 人、事业编制 7 人）。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6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公益一类事业 4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 41 人，事业 5 人）。退休人员实有数 42 人。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总预算 3,039.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21.87 万元，下降 9.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减少及压减经常性项目。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3,03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9.48 万元，占 100%。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3,03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0.57 万元，占 73.06%；项目支出 818.91 万元，占 26.9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24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188.51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43.8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3,039.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220.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项目支出 818.9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294.17 万元，下降 26.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减少，同时压减经常性项目。

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4 万元，主要是用于法律顾问、党建、文明创建等行政事务及行政不可预见费；

2、预算改革业务 28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编审等方面；

3、财政国库业务 173.5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及改革性工作等方面；

4、信息化建设 124.0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维护及升级等支出；

5、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7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财政投资评审、财政监督等方面；

6、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及事业不可预见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0.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3.1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74.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77.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7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62.9 万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 108.8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包括：服务类 362.9 万元，为审计、咨询、印刷等服务。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4941 平方米，无一般公务用车。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18.91 万元。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039.48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67.91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财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及项目评审评估等。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 年江汉区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我单位已进行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

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及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后）

公开咨询电话： 85752493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9.4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24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74.66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0	310资本性支出	3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8.51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264.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3.83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9.48	本年支出合计	3,039.48	本年支出合计	3,039.48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039.48	3,03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370.24	2,370.24							
20106	财政事务	2,370.24	2,370.24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	1,462.97	1,462.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	256.40	256.4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8.00	28.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73.50	173.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财政）	124.01	124.0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7.00	157.0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	88.36	88.3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0	2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90	2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25	13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7	90.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	1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51	18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51	18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0	57.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9	120.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	6.28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3	24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3	24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5	16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2	3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6	47.66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3,039.48	2,220.57	81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370.24	1,551.33	818.91				
20106	财政事务	2,370.24	1,551.33	818.91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	1,462.97	1,462.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	256.40		256.4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8.00		28.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73.50		173.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财政）	124.01		124.0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7.00		157.0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	88.36	88.3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0	2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90	2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25	13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7	90.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	1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51	18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51	18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0	57.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9	120.99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	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3	24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3	24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5	16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2	3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6	47.66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9.4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24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74.66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35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7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0		310资本性支出	3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8.51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264.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3.83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39.48	本年支出合计	3,039.48		本年支出合计	3,039.4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39.48	支出总计	3,039.48		支出总计	3,039.4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9.48	2,220.57	81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370.24	1,551.33	818.91
20106	财政事务	2,370.24	1,551.33	818.91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	1,462.97	1,462.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	256.40		256.4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8.00		28.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73.50		173.5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财政）	124.01		124.0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7.00		157.00
2010650	事业运行（财政）	88.36	88.3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0	2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90	2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25	134.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47	90.4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	1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51	18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51	18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0	57.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9	120.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	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3	24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3	24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5	16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2	3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6	47.6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0.57	1,943.13	27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4.66	1,774.66	
30101	基本工资	258.71	258.71	
30102	津贴补贴	355.42	355.42	
30103	奖金	634.58	634.58	
30107	绩效工资	17.08	17.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47	9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4	61.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05	93.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35	162.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29	10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44		277.44
30201	办公费	40.46		40.46
30202	印刷费	7.40		7.4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6		19.76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4.36		4.36
30216	培训费	8.88		8.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0.57
30228	工会经费	5.68		5.68
30229	福利费	33.82		3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12		4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9		9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7	168.47	
30302	退休费	134.25	134.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22	34.2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情况说明
合 计	0.5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0.57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填报人	吴蔚	联系电话	8575249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39.48	100%	3,528.99
		其他资金			
		合计	3,039.48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220.57	73.06%	——
		项目支出	818.91	26.94%	
		合计	3,039.48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拟订全区财政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区域经济形势，开展财源建设，参与制订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和办法，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区域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本级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措施和办法。 2、贯彻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 3、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落实上级转移支付政策。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工作。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支付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全区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负责区级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7、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审核、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收取本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配合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9、监督检查财经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落实好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加强区域财源建设，支持经济稳增长，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健全公共财政保障，促进民生改善，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调度、进一步完善民生财政建设。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 四、加强财政国资监管，提升财政运行效率，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优化财税政策环境。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收入预期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12.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达15%，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90%，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市区经济发展预期，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财源建设，提升重点税源监管有效性，对标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继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提升财政改革社会效益，满足政府职能履行。			目标1：全年开展1-3次党建活动、文明创建法律活动，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出具至少1份法律咨询相关报告；组织两次财政部门决算培训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决算真实性核查单位数至少9家，发放财政票据68万份，单位对检查处理意见的反馈率达100%，保证票据供应充足、财政票据管理规范以及本级决策科学；财政业务系统更新完成率达100%，财政应用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率达100%，业务数据准确率达100%，保障财政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目标2：支出预期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以内，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5%，“三公”经费增长率为0%，国库资金支付资金安全率达100%，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建立结构优化、导向明确的财政支出运行机制，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力重点支持民生热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求的社会效益显著。			目标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至少6项，绩效目标审核覆盖率、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00%，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达95以上，通过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以及结果运用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聘请中介机构开展4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检查，资产清查问题整改率达90%以上，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提升；至少编制3本本级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审单位数达196家，第三方评审单位数达15家以上，预算数据准确性达99%以上，促进单位预算编制规范性提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个数达6个，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率达100%，成果应用率高，保证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长期目标1：	收入预期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12.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达15%，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90%，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市区经济发展预期，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财源建设，提升重点税源监管有效性，对标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继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提升财政改革社会效益，满足政府职能履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7亿	区委区政府下达目标值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5%	区委区政府下达目标值
			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体经济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改革社会效益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足政府职能履行	满足	计划标准
			重点税源监管有效性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支出预期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以内，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5%，“三公”经费增长率为0%，国库资金支付资金安全率达100%，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建立结构优化、导向明确的财政支出运行机制，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财力重点支持民生热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求的社会效益显著。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增长率	0%	计划标准
			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5%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国库资金支付资金安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控制在年度预算以内	区委区政府下达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支出结构	优化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保障度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求的社会效益显著性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全年开展1-3次党建活动、文明创建法律活动，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出具至少1份法律咨询相关报告；组织两次财政部门决算培训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决算真实性核查单位数至少9家，发放财政票据68万份，单位对检查处理意见的反馈率达100%，保证票据供应充足、财政票据管理规范以及本级决策科学；财政业务系统更新完成率达100%，财政应用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率达100%，业务数据准确率达100%，保障财政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3次	
			开展文明创建法律活动次数	1-3次	
			法律咨询及援助	1-2次	
			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次数	2次	
			决算真实性核查单位数量	≥9家	
			发放供给一、二级预算单位财政票据份数	68万份	
			财政业务系统更新完成率	100%	电子化身份认证系统更新升级完成，国库支付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器更新完成、绩效系统更新完成
		质量指标	财政应用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率	100%	对全区预算单位所共同使用的财政应用系统所关联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
			单位对检查处理意见的反馈率	100%	审计机构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后，被检查单位需对检查处理意见进行反馈。
			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1份	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长期对我局职工进行普法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或文件
			业务数据准确率	100%	业务数据不存在错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总体在本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完善和维护国库支付系统，保障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票据供应充足率	100%	财政票据供应充足率=实际供应票据量/票据需求总数*100%
			财政票据的管理规范性	100%	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范围，强化财政票据的管理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提升	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争创文明城市作努力
			系统运行保障度	100%	按规定对财政系统进行管理维护，保障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年度目标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至少6项，绩效目标审核覆盖率、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达100%，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达95以上，通过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以及结果运用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聘请中介机构开展4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检查，资产清查问题整改率达90%以上，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提升；至少编制3本本级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审单位数达196家，第三方评审单位数达15家以上，预算数据准确性达99%以上，促进单位预算编制规范性提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个数达6个，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率达100%，成果应用率高，保证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6项	
			绩效目标审核覆盖率	100%	
			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专项检查任务
			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户数	4户	单位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共计4户
			本级预算编制	≥3本	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编审单位数	196家	全区所有一级和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方评审单位数	≥15家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个数	6个	
			评估报告数量	12个	委托代理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报告数量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	≥95%	
			资产清查问题整改率	≥90%	问题整改率=单位已整改的问题个数/中介机构清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的总数*100%
			预算数据准确率	≥99%	
			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总体在本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	通过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以及结果运用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	提升	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提升
			预算编制规范性	提升	第三方评审报告针对性指出问题，规范单位预算编制
			成果应用率	较高	充分运用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保证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盖章）

项目名称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杨青	联系电话	85732680
项目实施单位	监督评价科（评审中心）	负责人	李琼	联系电话	85723761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负责全区的财政监督，贯彻执行和研究制定有关财政监督的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拟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制度、办法、标准和规程。组织实施区级重大支出政策绩效、预算部门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出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承担区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评审工作，承担区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投标控制价的审查工作。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监督检查的暂行规定》（鄂财监发【2019】21号文）、《江汉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造价咨询业务付费标准》等。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服务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或内部监督检查业务服务费，入库中介机构参与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可行。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度项目自评得分 82.03，自评结论为（1）部分工作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2）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可量化和考量；（3）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 整改情况：（1）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绩效目标执行成效。（2）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设计合理、可考核的绩效指标。（3）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适当压减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区级年初预算安排数 353 万，年中调整为 228 万元； 2. 2019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实际使用 112.34 万元，执行率 49.27%。 3.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区级预算安排 241 万元，年中调整区级预算为 151 万元。 4. 2020 年当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财政委托业务执行 106.47 万，执行率 70.51%。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57.00	当年金额	157.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7.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65.00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60.00
财政监督审计费用	委托业务费	32.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会计服务	多次	97.00
服务类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多次	6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降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成本，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2）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公共产品质量，为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发挥积极作用。（3）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在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保障重大财税政策的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促进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的有机融合，为有效推进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作出积极贡献。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57.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6 项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绩效目标审核覆盖率	100%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专项检查任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数量	≥2 家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	1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	≥95%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审核及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及时、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及时、预算评审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综合审减率	≥5%	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年度内平均审减率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	通过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以及结果运用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知晓率	100%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宣传相关管理政策，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财政管理规范化	提升	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在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保障重大财税政策的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促进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的有机融合，推进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8%	来访人员“双评议”满意度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盖章）

项目名称	财政国库业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杨青	联系电话	85550531、85741346
项目实施单位	国库科、综合科	负责人	陈薛敏、栾思	联系电话	85550531、85741346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全区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财政决算及区级总会计核算。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区级财政性资金的测算和拨付。管理区级财政专户和区级预算单位账户，办理区级收入退库。负责区本级决算信息公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法规；参与审核和编制区级政府非税收入年度征收计划，并对收入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落实“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办法，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负责区级政府非税收入代收代缴银行的确定和代收网点的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代收代缴银行手续费的结算。负责全区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包括票据的购领资格审核、办证、发放登记、票据实核销、期满销毁以定期盘点和年度审验等管理工作，负责区直单位票据使用情况稽查等工作，对财政票据违纪行为进行查处，提出处理意见；协助相关部门单位鉴定票据真伪。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主要立项依据：（1）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用计付管理办法》（财库〔2016〕208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支付国库代理银行的手续费（含直接支付手续费和授权支付手续费）。（2）根据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省监察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缴分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鄂政发〔1999〕86号）、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武汉市银行代收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财综〔1999〕593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按代理银行实际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代收款项总额的一定比例（其中：代收罚款按0.5%，代收收费按0.2%）支付手续费。 2. 项目的主要任务： （1）国库业务印刷费 （2）部门决算培训费 （3）国库委托手续费（4）非税手续费（4）票据购领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19年财政国库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90.9分，绩效指标偏差原因主要为预算执行控制率未达到年初指标值，执行率79.46%，在此基础上合理调整下年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控制率。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19年调整后预算为2,197.7万元，总体执行数为174.64万，执行率为79.5% 2、2020年度财政国库业务调整后预算为165万元，总体执行数为162.92万，执行率98.7%。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73.50	当年金额	173.5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3.5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国库、非税手续费、票据购领	委托业务费	169.5
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培训费	培训费	1.00
国库业务印刷费	印刷费	3.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审计服务	1-2 次	4.5
服务类	钱刷和出版服务	1-2 次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1、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预算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资金清算进行管理，定期统计支付金额及笔数，每半年付费一次，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维护财经秩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确保财政性资金正常运转。保障区属各预算单位规范编制财政部门预算及政府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反馈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信息。 2、保证全区银行代收非税工作进行顺利，各代收银行为执收单位和交款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投入资金购买计划数量票据。保证电子票据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全区覆盖。对全区各一级和二级单位按单位申报计划数发放财政票据，以及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保证全区财政票据的充足供应及使用，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范围，强化财政票据的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财政国库业务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73.5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财政部门决算培训及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次数	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决算真实性核查单位数量	≥9 家	为加强部门单位财务管理，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对 9 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决算真实性核查。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发放供给一、二级预算单位财政票据份数	68 万份	根据 2019 年发放数据统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委托代理银行数量	11 家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票据检查抽查次数	1 次	每年配合监督科对财政票据使用违纪行为进行检查和抽查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资料印刷完成率	100%	印刷凭证以及其他零星资料印刷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国库代理银行手续费支付完成率	100%	每半年给国库代理银行支付一次手续费，一年两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单位对检查处理意见的反馈率	100%	审计机构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后，被检查单位需对检查处理意见进行反馈。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对 2021 年一、二级预算单位所需财政票据发放率	100%	保证单位有充足票据使用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单位是否按时完成培训、采购、印刷和检查等工作
项目产出	06 社会效益	本级财政决算真实性	100%	保证本级决算编制工作以及决算的真实性
项目产出	06 社会效益	财政票据供应充足率	100%	财政票据供应充足率=实际供应票据量/票据需求总数*100%
项目产出	06 社会效益	财政票据的管理规范性	100%	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范围，强化财政票据的管理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单位满意率	100%	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	------------	---------	------	-----------------------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盖章）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党建、文明创建工作经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杨青	联系电话	85752493
项目实施单位	调研科、办公室	负责人	姜莉、王凡	联系电话	85773682、85752493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1、调研科：研究全区经经济社会、财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深化财政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及财政政策的建议。负责文稿起草、信息、宣传、文明创建、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局机关绩效目标管理和政务督办。组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草案中有关财政条款的审核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负责组织依法行政、行政应诉、财政普法等有关工作。 2、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党务、政务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局党的建设、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综合治理、对口扶贫、信访后勤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全局干部培训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项目概况	1 、涉及法律方面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或进行风证； 2 、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依法进行论证； 3 、参与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重大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或审核所需的资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4、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5、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 6、开展各项党建及共建活动； 7、开展各项文明创建活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无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19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 2.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11 万元，压减 5 万，实际预算安排 6 万，2020 年执行数 6 万，执行率 100%。
--------------------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1.00	当年金额	11.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法律顾问	委托业务费	5.00
党建、文明创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 一、为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审查、修改合同、协议；提供法律法规培训；

二、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结对共建等活动；

三、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 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党建、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1.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法律咨询及援助完成率	100%	为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审查、修改合同、协议；提供法律法规培训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党建活动次数	1-3 次	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结对共建等活动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文明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参与市区组织文明创建工作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法律咨询相关报告	≥1 份	聘请专职法律顾问长期对我局职工进行普法知识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形成书面报告或文件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按要求在一年内开展党建、文明创建工作，确保党建、文明创建工作目标责圆满完成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法律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	减少	保证我单位工作合法开展，减少或避免法律纠纷带来的经济损失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党建活动多样性	≥3 种	加强队伍建设，创新活动载体，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凸显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提升	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为争创文明城市作努力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活动因意外情况未举办次数	0 次	按上级要求圆满完成群团工作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党员满意度	100%	党员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的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盖章）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杨青	联系电话	85792829、 85728222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信息中心	负责人	周珺	联系电话	85792829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财政信息中心组织实施区级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承担区级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承担业务范围内局域网、网站、应用软件等的开发和日常维护工作；参与财政政务公开信息处理等事务性工作。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涵盖全区财政业务系统日常软硬件维护及财政内部网络线路建设，以此保障全区财政业务稳定流畅运转。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科学合理测算相关预算经费，提高预算执行率。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19 年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全年共支出人民币 44.36 万元，执行率 88.94%。 2、2020 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96.73 万元，执行数 86.03 万元，执行率为 88.94%。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24.01	当年金额	124.01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4.01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财政系统维保费	维修（护）费	89.01
财政业务系统升级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财政局无线热点覆盖		15.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信息技术服务	多次	109.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电子化身份认证系统更新升级完成率、财政应用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率、国库支付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器更新完成率达 100%，保证业务数据不出错，全区预算单位系统运行正常，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财政资金收付效率，全区预算单位满意度达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24.0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电子化身份认证系统更新升级完成率	100%	单位需对涉及全区所有财政业务用户电子化身份认证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财政应用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率	100%	对全区预算单位所共同使用的财政应用系统所关联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国库支付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器更新完成率	100%	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区预算单位财政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绩效系统更新完成率	100%	绩效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国库支付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全区预算单位系统运行正常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全局无线热点覆盖率	100%	全局无线热点覆盖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业务数据准确率	100%	业务数据不存在错误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各项计划（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总体上在 2021 年内完成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完善和维护国库支付系统，保障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财政资金收付效率	提高	完善和维护国库支付系统，保障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提高财政资金收付效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系统运行保障度	100%	按规定对财政系统进行管理维护，保障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预算单位满意度	≥95%	全区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盖章）

项目名称	预算改革业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杨青	联系电话	85752493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刘金霞	联系电话	85791471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与该项目相关职能：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的主要职责：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落实上级转移支付政策。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工作。				
项目概况	依据：预算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江政办【2020】23 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汉区 2020-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财【2019】32 号）。围绕科室职能开展以下工作：1、测算收支规模，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2、根据收支变动情况，编制调整预算草案。3、研究制定基本支出口径，搜集研究各类项目支出定额及依据。4、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财政代编预算。5、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第				

	三方评审。6、编印预算编制手册、预算项目册、部门预算明细（上人代会），批复年初预算以及追加指标。7、组织部门预算公开。上述工作发生委托业务费 26 万、印刷费 2 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自评 100 分，执行率 100%，为以后年度预算作参考。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19 年预算金额为 43.4 万元，支出 43.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2020 年调整后预算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9.3 万，执行率 42.83%。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28.00	当年金额	28.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8.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各类印刷费	印刷费	2.00
第三方评审服务	委托业务费	20.00

其他软件服务	委托业务费	6.00
--------	-------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印刷和出版服务	1-2 次	2.00
服务类	审计服务	1-2 次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编制 3 本本级预算，部门预算编审单位数达 196 家，预算培训人次达 120 人次，第三方评审单位数达 15 家，第三方出具 15 家评审报告，部门预算编审和批复覆盖率达 100%，预算数据准确性达 99%，第三方评审报告有针对性指出问题，促进单位预算编制规范性和整体预算编制水平提升，预算单位满意度达 95%以上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预算改革业务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28.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本级预算编制	≥3 本	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部门预算编审单位数	196 家	全区所有一级和基层预算单位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第三方评审单位数	≥15 家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第三方评审报告	≥15 家	第三方出具 15 家评审报告，规范单位预算编制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预算培训人次	≥120 人次	每年组织一次，达到 120 人以上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部门预算编审和批复覆盖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预算数据准确率	≥99%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各项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总体在本年度内完成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预算编制规范性	提升	第三方评审报告针对性指出问题，规范单位预算编制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预算编制水平	提升	通过第三方规范单位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单位满意度	≥97%	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盖章）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杨青	联系电话	85747782
项目实施单位	资产管理科	负责人	张媛媛	联系电话	85747782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和资产配置标准。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承担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19 年自评得分 98.5，根据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经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调整预算 8.5 万元，全年执行 8.15 万元，执行率达 95.88%。 2020 年政事业资产清查执行 2.4 万，执行率 34.28%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40	当年金额	1.4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资产专项检查	委托业务费	1.4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审计服务	1 次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单位聘请中介机构开展 4 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并出具 4 个专项检查报告，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率达 90%以上，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和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单位满意度达 90%以上。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1.4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户数	4 户	单位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共计 4 户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专项检查报告	4 个	中介机构出具 4 个单位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报告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问题整改率	≥90%	问题整改率=单位已整改的问题个数/中介机构清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的总数*100%
项目产出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各明细项规定时间内完成，总体在本年度内完成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	提升	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提升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提升	通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提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

				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盖章）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项目库 入库管理委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报部门	综合科	负责人	杨青	联系电话	85741346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财政局	负责人	栾思	联系电话	85741346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储备工作，组织有专项债券需求的单位积极筹措筛选合适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严格审核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发行工作；将省市转贷我区的新增债券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债券对应项目支出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政策、法规。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鄂财债发〔2019〕18号）、《关于做好2020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鄂财债函〔2019〕11号）文件精神，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按债券类别择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按相关要求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该项目经费用于支付第三方事务所相关业务服务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未安排预算。				

2019-2020 年预算 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60 万元，后调整预算上交统筹安排，2020 年预算执行为 0。
------------------------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60.00	当年金额	60.0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委托经费	委托业务费	60.00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服务类	资产评估及其他评估服务	1-3 次	6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个数达 6 个，委托代理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 12 个评估报告，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率达 100%，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充分利用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保证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政府投资成本，节约财政资金，单位满意度达 9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委托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6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个数	6 个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评估报告数量	12 个	委托代理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报告数量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率	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按完成报告时间及协议约定时间，总体在本年度内完成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政府投资成本	降低	降低政府投资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成果应用率	较高	充分运用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保证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的满意度。

